

证券代码：831055

证券简称：三优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凌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2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蒋文斌先生、简孝伦先生因境外新冠病毒疫情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6；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2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旭律师、吴丽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